



## 中共党魁访奥地利 法轮功学员抗议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明慧记者李姗维也纳报道)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中共党魁胡锦涛到访维也纳。其在维也纳的两天期间,奥地利法轮功学员举行了和平抗议活动,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

害,呼吁惩治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责令中共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三十日下午四点到晚上九点,法轮功学员在胡锦涛入住的酒店附近国家歌剧院前的卡拉扬广场举行和平抗议活动。学员们打出了“法轮大法”、“SOS 停止杀害法轮功学员”、“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停止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等横幅。

法轮功学员还在现场演示功法,祥和的场面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驻足观看。

三十一日上午九点至晚上六点,法轮功学员来到胡锦涛所在的总统府附近的城堡剧院前举行抗议活动。当晚七点,学员在到维也纳中使馆前举行烛光守夜活动,悼念被中共迫害致死的中国大陆同修。

奥地利多家媒体都报道了法轮功学员的和平抗议活动。一时间,法轮功成了全奥地利民众关注的话题。

## 社区干部保护法轮功学员



我的一个朋友,本性善良,喜欢思考,善于接纳各种信息。几年前他曾经在一个街道的社区当了三年社区干部,他觉得最棘手的工作是法轮功问题。他经常收到各种法轮功真相资料,渐渐地明白了法轮功很好。他不愿看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对中共的做法很反感。

出于良知,他保护了一些法轮功学员。他在任那三年,他所在的社区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事件。

有一次,街道办事处要求他派人对辖区内的一个法轮功学员进行全天二十四小时重点盯梢。他心里很不情愿做这种特务式的工作,也不愿意安排别人做这种缺德事。他想了一个办法,直接找到街道书记说:我安排那个法轮功学员住家的对面和楼下、楼上住家都盯着他。

其实,他什么也没做,编了个故事应付差事。至今那位法轮功学员和他的邻居们都不知道几年前还发生过这个事。

后来朋友自己办公司当老板,开始招聘的人都不理想,他想到了他原来的一位因修炼法轮功被迫离开单位的同事,他主动找到这位炼法轮功的同事,希望她能在他的公司工作,帮他一下。这位同事实话告诉他:因为受到迫害,自己正在外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而且不能让别人知道她目前的情况,以防国安构陷。

朋友知道同事的处境后,不但不害怕,反而说:“那你就在我这里工作,你在我这里是最安全的。我知道他们对待法轮功的那套做法,我会保护你的。”他在公司周围租房,安顿好同事的食宿,在每月工资之外,还另外给她补贴三百元房租费,保护了同事。反过来,朋友也得到了福报,因这位同事在公司尽心尽力的工作,帮他度过了公司发展的最困难时期。(中国大陆)◇

## 警察倡议居民炼法轮功



今天一大早,我刚下楼就看见小区的公示栏前围着一群人,乱哄哄的说着什么。我凑过去一看,原来公示栏上贴着一张本地广

电局的文件,内容是让小区居民三天内带上钱和各种证件去有线电视台换机顶盒,大家七嘴八舌地发着牢骚:“又在抢钱了,真是比黑社会还黑;又不准我们自己安锅,太不象话,太霸道了。”(我地的有线电视以前被黑社会头子买断,收的钱比现在少)

这时,一位男子(我知道他是警察)说:“我们都去炼法轮功,共产党最怕法轮功,大家都炼法轮功,它就不敢这么霸道了。”

有几个人响应说:“要得!”人们都笑了。(四川大法弟子)◇





# 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遭恶报实例



(明慧网通讯员大陆报道) 法轮大法是自一九九二年李洪志先生传出的高德大法，使中国上亿的人明白了做人的道理，并走上了返本归真的路，给社会带来了道德的回升，大量医药费的节省和更多勤勤恳恳工作的百姓，给百姓个人则带来了健康的身心 and 生命的希望。然而，中共一意孤行迫害法轮功，一些见利忘义者跟随邪党残酷的迫害法轮功学员。中国有古训“善恶必报”，到头来，恶报或早或迟也报应到他们的身上，真实不虚。

(明慧网通讯员大陆报道) 法轮大法是指导人们按“真、善、忍”修炼身心的高德大法。然而十二年来，中共“六一零”成员和警察，却利用手中的权力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以

下是近期的几个恶报实例，希望相关人员珍惜生命，引以为戒。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黑龙江省大庆油田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刚提升的“610”主任刘杰，现年五十三岁，去内蒙游玩。刘杰骑摩托车和朋友们在路上兜风，客车拉着他们的家人，在后面跟着。刘杰转过一个弯路，撞上一辆停在路边的大车。刘杰当时穿戴着防护帽防护衣，都是带气囊的，然而不知什么物件从其脖子扎进去，刘杰当场死亡。且想讨要赔偿都困难，因为百分之百是自己的责任。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时任610副主任的刘杰，指使并欺骗下属单位井下综合配液站书记，以上班为由，欺骗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王奎，并亲自将其绑架到五常洗脑班，迫害近四个月，给王奎的身心造成极大的痛苦与伤害。刘杰明知王奎工

作干得好、正直清廉、是公认的好人，却昧着良心干伤天害理的事，结果自食恶果。

广东普宁市国保大队中队长、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成员温雄（又名温奕雄），五十四岁。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温雄想由此搞点“政绩”往上爬，因此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跟踪、绑架、送劳教等。法轮功学员用各种方式跟他讲真相，他仍然一条道走到黑，原本体格健壮的他突患癌症，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底死亡。

黑龙江省汤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曾借用的警察徐庆，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曾参与绑架、打骂法轮功学员，一次在公安局，他用女人用的围脖，勒在法轮功学员的脖子上用力拉扯。他多次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私闯民宅，法轮功学员多次和他讲真相，他仍一意孤行，今年九月二十九日，五十八岁的徐庆死于喉癌。◇

## 山西忻州市忻府区“六一零”企图办洗脑班

山西忻州市忻府区“六一零”企图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和危害世人

近日，山西忻州市忻府区“610”（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机构）企图再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610”头目刘建光（调离，还在兼职参与迫害）、范慧明操纵“610”人员常欣荣、新建路办事处书记刘明祥及张利仙、长征路办事处副书记张和平、秀容办事处书记张奇英和秀容办事处南关居委会主任杨根梅等人，从2011年10月下旬起，对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多次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不配合并向其讲真相，这些人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或通过法轮功学员家属单位施加压力，采取伪善和利诱的手段，有的法轮功学员迫于压力，离家出走。

奉告那些不明真相至今参与骚扰、诱导、欺骗，采取各种恶劣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参与者，包括“610”及各级单位领导，立即

停止这种危害他人利益，践踏法律，破坏道德，打击信仰的违法行为。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了解法轮功真相，对自己负责，真正的选择未来。不要被金钱和权利的迷惑走向犯罪的道路。将来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 参与责任人的电话：
- 刘建光 13935008682
  - 范慧明 13994133835
  - 常欣荣 13037019222
  - 刘明祥 13603502865
  - 张利仙 15513232449
  - 张和平 13037006677
  - 张奇英 15635076199
  - 杨根梅 13453004344



## 修炼法轮功合法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法轮功让人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不偷、不抢、不嫖、不赌，诸恶不做…何罪之有？

进京上访有罪吗？，《宪法》规定：“公民有向国家机关、个人提出批评的权利”。依据宪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是合法的。

制作、散发资料有罪吗？，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在民众的视听权被堵塞，电视、报纸对法轮功报道极尽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解释是符合宪法规定的。这是人的最基本权利，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大家都知道《宪法》是母法，任何违宪立的法都是违法的。对法轮功制定的所谓法律都是基于自己的私利和权欲，都是违宪的，所以也是违法的。基于这些修炼法轮功根本不违法，打击才是违法的。◇

## 唤醒良知停止迫害

